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要點

102年1月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 二、教育部101年8月9日臺國(四)字第1010134056號函。
- 三、**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貳、目的：本公平、公正之原則，以學生學習權益為中心，並發揮教師專業知能，落實導師責任制，以提昇教師品質，共同為營造和諧親師生關係而努力。

參、導師遴選負責單位：

- 一、導師遴選委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執行，其成員由校內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國中部各科領域召集人及本校教師代表組成。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導師名單後提交「學生編班委員會」議決。
- 二、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同年8月1日到隔年7月31日，為期一年，並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5~6月)，提出新學年之導師名單，並提交「學生編班委員會」議決。
- 三、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工作為提出導師名單，如遇有教師提出導師遴選相關申訴事件則由「學生編班委員會」受理。

肆、導師遴選原則：

- 一、導師遴選應以法、理為基礎，再兼之以情，並在配合整體校務推動原則下遴選之。
- 二、本校編制內之教師，除經校長遴選兼任主任、組長、音樂藝術才能班協辦、資訊執秘(具資訊專長)等行政職務外，依教師法第32條規定，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依配課、積分考量，各領域比例為原則。
- 四、應優先排定導師，再遴選副組長、行政協辦及專案計畫協助人員等。

伍、導師緩任：

- 一、擔任導師一屆(國一至國三)任期結束，或於國二接任導師至國三畢業，休息一年(自願續任者除外)。
- 二、教師如有懷孕、或因身體重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醫師證明者，得優先緩任。
- 三、已提出退休申請者得優先緩任(每人以緩任一次為限)。
- 四、在本校任職期間擔任行政工作(第肆點第二項)連續兩年者，於卸任後得提出緩任申請。

陸、導師遴選作業：

- 一、自願擔任導師者，得優先遴選之。
- 二、教務處在教師配課部分有特殊需求者，得優先遴選之。
- 三、新進教師若無特殊行政考量或配課問題者，得優先遴選之。(男性教師服兵役者退伍後續聘兼任導師)。
- 四、符合緩任原則(第伍點)，並已緩任連續三年(含)以上者，依緩任年數由多至寡優先遴選之。
- 五、上述人員如仍不足，或遇待遴選之導師備選條件相同時，以本校導師遴選積分低者優先遴選之。導師遴選積分相同時按以下原則依序遴選：未曾擔任導師者→未曾擔任行政職務者→導師年資較低者→行政年資較低者→在校年資較低者→年齡較輕者。

柒、導師遴選積分計算方式：

- 一、擔任處室主任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以 5 分計算，未滿一學年以 2.5 分計算。
 - 二、擔任組長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以 4 分計算，未滿一學年以 2 分計算。
 - 三、擔任導師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以 3 分計算，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以 1.5 分計算；滿一個月未滿一學期以 0.5 分計算。
 - 四、擔任音樂藝才班導師，該學年度導師積分除原來 3 分外，再酌加 0.5 分。
 - 五、協辦行政工作者含童軍團長、教師會長、副組長，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以 1 分計算，未滿一學年 0.5 分計算。
 - 六、任教年資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以 1 分計算，未滿一學年以 0.5 分計算。本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以 1 分計算，未滿一學年以 0.5 分計算。
 - 七、擔任兼輔教師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以 3 分計算，未滿一學年以 1.5 分計算。
 - 八、擔任技藝班導師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以 0.5 分計算。
 - 九、擔任暑期輔導班級導師滿四週以 0.5 分計算。
 - 十、擔任固定班級代理導師長達 1 個月以上：滿一個月未滿一學期以 0.5 分計算，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以 1.5 分計算。
 - 十一、特教老師不列入全校普通班導師遴選積分計算(特教班導師 2 人、資源班導師 1 人、資優班導師 1 人，由特教教師自行遴選)。
- 捌、導師遴選積分計算表由學務處根據人事室資料計算，依第陸點第一、二、三項遴選導師後，仍不足額時，另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依第陸點第四、五項決定導師人選。
- 玖、依前列各條款遴選導師，如仍有不足額時，得不受前列各條款之限制。
- 拾、導師遴選作業程序：
- 導師遴選作業流程如下：分科配課確定 ->確定自願者與欲緩任者->提出導師排序名單與候補排序名單->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提交導師名單至「學生編班委員會」->「學生編班委員會」公布導師名單->如有當選者提出書面申訴->「學生編班委員會」

負責處理申訴事件->由人事室製發兼職聘書。

拾壹、符合前列各項條款被遴選為導師者，於名單確認後若遇特殊狀況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提出報告呈交「學生編班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學務處安排接任導師人選。以自願擔任者優先遴選，後續由「學年初導師遴選候補排序名單」序位在前面之教師擔任。(扣除當學期協辦行政者)

拾貳、代理導師機制：

一、如經代理人同意，導師得自覓該班之代導師。

二、導師如臨時請假(五日內，不含五日)且未能自行覓得代理職務之教師時，所遺導師職務由學務處排定之副導師代理；如遇五日以上之請假所遺導師職務，則由學務處排定之副導師代理工作或視情況需求商請其他專任老師擔任代理導師(課務商請教務處安排)。

三、副導師排序以該班任教科目時數排定。

四、學務處於學年開始時排定各班副導師名單並公佈之，原則上由該班之科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情況特殊則由學務處排定其他專任老師擔任。

拾參、導師職責：

導師工作內容應包含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拾肆、學校、家長及社會支持暨知能增長及親師溝通平台機制：

一、學校每月定期召開學輔會議(導師會報)，討論導師工作實施狀況，並提供應有的協助。

二、學校每學期期初召開親師座談會，增進家長與導師的溝通合作。

三、學校輔導室建立學生輔導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四、導師得視其需求參加班級經營、輔導、法律知能等研習，或接受教育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等服務。

拾伍、擔任導師獎勵機制：

一、每學年度結束由學務處提出各年級優質導師名單簽核後予以嘉獎一次。表現不佳者，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二、對於中途接任國三班級導師，帶完當屆並繼續接任新一屆導師者，該學年度導師積分除原來3分外得以再酌加1分。

拾陸、本要點如有修正，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並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